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均翊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榕苓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